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智慧
財產權理事會（WTO/TRIPS）例會、
特別會議及其他相關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姓名職稱：陳宏杰 商標審查官

派赴國家：瑞士 日內瓦

出國期間：100年10月22日至100年10月29日

報告日期：101年1月5日

摘 要

本次 WTO/TRIPS 理事會例會自 100 年 10 月 24 日起於瑞士日內瓦舉行 2 日，特別會議非正式諮商會議於同年 10 月 27 日下午舉行。相關會議，由我常駐 WTO 代表團倪秘書運新偕同該團呂秘書佩娟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權組陳商標審查官宏杰出席。我與會代表另出席 10 月 27 日上午舉行之「建立葡萄酒及蒸餾酒地理標示多邊通知及註冊制度」聯合提案連署會員會議。

目前 WTO 因農業、NAMA 等主要議題談判陷入僵局，以致於包含 TRIPS 等次要議題談判缺乏促談或彼此妥協之誘因，整體杜哈回合談判欲振乏力。然為維護我國利益，應持續留意各項議題之發展，包含可能出現的新談判方式，以便於重啟談判時能迅速進入狀況。

有關「建立葡萄酒及蒸餾酒地理標示多邊通知與註冊制度」議題之談判，我國首府仍應維持與我駐日內瓦代表團之互動與聯繫，藉由適時提供內部討論意見與相關資訊之方式，不僅可縮短我國與日內瓦兩地時間與空間之距離，更可增進我駐日內瓦代表團相關議題談判人員對議題內容之了解，提供我國談判人員後勤支援，進而維護我國所有利害關係人與國家之整體利益。

目次

壹、目的與過程.....	1
貳、TRIPS 理事會例會情形.....	1
參、「建立葡萄酒及蒸餾酒地理標示多邊通知及註冊制度」聯合提案連署會員 會議情形.....	20
肆、TRIPS 理事會特別會議非正式諮商會議情形.....	22
伍、分析、心得與建議.....	25
陸、附錄.....	31

壹、 目的與過程

本次 WTO/TRIPS 理事會例會自 100 年 10 月 24 日起於瑞士日內瓦舉行 2 日（議程如附錄 1），特別會議非正式諮商會議於同年 10 月 27 日下午舉行。相關會議，由我常駐 WTO 代表團倪秘書運新偕同該團呂秘書佩娟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權組陳商標審查官宏杰出席。我與會代表另出席 10 月 27 日上午舉行之「建立葡萄酒及蒸餾酒地理標示多邊通知及註冊制度」聯合提案連署會員會議。以下依進行順序說明各會議之情形。

貳、 TRIPS 理事會例會情形

10 月 24 日上午 10 時起舉行 WTO/TRIPS 理事會例會。本次例會整體議程共進行 2 日，第 1 日會議包含非正式會議、程序事項（通過議程）、烏克蘭副部長報告菸品素面包裝議題、中國大陸入會過渡檢視、TRIPS 協定與 CBD 關聯性等 3 項議題、非違反協定控訴（non-violation complaint）等議題討論，第 2 日主要為檢討杜哈宣言第六段有關 TRIPS 協定與公共衛生議題的進展（the implementation of Paragraph 6 of the Doha Declaration on the TRIPS agreement and public health），另並續行討論澳洲菸品素面包裝法案議題、智慧財產權執行趨勢、國際政府間組織觀察員地位等議題。以下就各議題簡要說明：

一、 非正式會議

- （一） 主席於正式會議開始前，先以非正式會議方式向會員說明其於此兩日會議之安排，包含公衛議題之年度檢視將移至第 2 天上午舉行。主席並說明有關非違反協定控訴部分，6 月份例會無法作成決議，其已於會前先與會員諮

商，大部分會員希望 TRIPS 理事會向部長會議建議再延長暫緩適用期限 2 年至下次部長會議前，但反方仍無妥協。由於尚無共識，因此是日仍開放討論。

(二) 美國發言表示，該國目前立場未變，仍認為應將非違反協定控訴適用於 TRIPS 協定，但將展現彈性，並期待有具建設性的討論與結果。

(三) 有關公衛議題年度檢視部分，近期又新增幾個會員通知已接受 TRIPS 協定修正之 Protocol，包含阿根廷、紐西蘭...等。由於此通知接受程序已數度延展，本次仍希望繼續延展，但會員針對應該延多久則意見不一，大體上介於 2 至 4 年間。先前已提供年度檢視報告草案 JOB/IP/4 文件給會員參考，並延續 2010 年檢視之成果，整理出議題及會員認為需進一步討論或提供資訊之問題清單，希望第 2 天年度檢視時能持續討論。

二、 程序事項（通過議程）

(一) 緊接著進入正式會議。主席表示本次會議議程很長，其中有很多項目很重要。議程 N 係有關澳洲的 2011 年菸品素面包裝法案，由烏克蘭要求列入議程討論；議程 O 則是澳洲、加拿大、歐盟、韓國、日本、紐西蘭、新加坡、瑞士及美國等會員提出，將討論 TRIPS 第 3 篇的智慧財產權執行。並確認稍早非正式會議中說明的會議進程序。

(二) 烏克蘭表示，由於該國副部長蒞臨說明本議題，希望理事會可以安排於 11 點半前先討論議題 N，以配合副部長行程。但澳洲回應表示，對議程安排時間本無太多意見，但負責該議題之人員要在是日中午過後方能與會說明，因此無法配合於早上討論。宏都拉斯及多明尼加則發言支持烏克蘭要求，希望議題 N 提前討論。澳洲表示，已經強調是日上午沒有時間，其實該國早在會前就與烏克蘭討論過，當時看來烏克蘭也同意在是日下午討論，沒想到烏國又反悔。

(三) 巴基斯坦表示，對議程 O 有些問題，據了解提案會員將於該議程報告

反仿冒貿易協定 (ACTA)，然而議程名稱卻是 TRIPS 協定第 3 篇的智慧財產權執行，巴基斯坦不確定此議題名稱之範圍是否正確，且不了解此議程係永久議程或僅存在於本次之暫時議程，並請說明為什麼要討論此議題。厄瓜多亦表示與巴基斯坦有相同疑慮。

(四) 印度表示，本議題應在臨時動議 (other business) 中討論，以往該國及中國大陸也有要求過討論執行問題，也被放到臨時動議中討論。印度也詢問巴基斯坦先前所提問題。

(五) 巴西亦發言表示議程 O 應於臨時動議中討論，並提到該議程之名稱範圍過大，明明內容只是要報告幾個會員創造的 ACTA，怎麼會說是要討論整個智慧財產權執行？

(六) 中國大陸與印尼聲援先前巴基斯坦、厄瓜多、印度、巴西之發言，並表示不了解此議程如何進行。玻利維亞與埃及則認為如果只是幾個會員的資訊分享，應該放到臨時動議中。古巴則強調這不應該是永久議程。

(七) 日本表示，有關議程 O 部分，本來就是想要討論執行議題，這是 TRIPS 協定的一部分，當然要在理事會中討論。何況以前也同意談論幾個國家提出的所謂「超越 TRIPS 協定」(TRIPS-plus) 保護趨勢議題，本次應該也可以討論智慧財產權執行。

(八) 美國表示，提出議程 O 符合提案程序，也符合本理事會的授權，智慧財產權執行議題本來就應該在本理事會討論。這次是希望提供一個機會，讓所有會員可以討論 ACTA，參與談判的會員也可以回答 WTO 會員的問題，這符合透明化的要求。之前就有很多會員問過許多有關 ACTA 的問題，例如 ACTA 的適用範圍，該國原本希望到議程 O 在回答，但現在就可以直接回答，ACTA 的適用範圍與 TRIPS 協定相同。有會員質疑本議題太晚提出且不符合程序，但事實上完全符合提案程序要求，不但及時且以書面提出。提案會員們很樂意報告並回答問題，且提供 WTO 之 3 種官方語言的 ACTA 條文版本。有會

員問到本議程是否為永久議程，美方表示除非會員認為有需要列入永久議程，否則其最初提案只是要在本次會議中討論。

- (九) 歐盟表示，就如同美國所說的，此議題很重要，應該在本理事會討論，以符合透明化要求。歐方期待在此議程中能出現有趣的辯論。
- (十) 巴基斯坦再次發言表示，感謝日本、美國及歐盟的回答，但相同的邏輯應適用於其他議題，例如請 CBD 秘書處分享名古屋會議內容與成果，為何不能在本理事會中報告？該國為展現彈性，也建議可將該議程名稱改為簡介說明 ACTA，因為該國根本不認為 ACTA 等同於 TRIPS 協定之執行。
- (十一) 瑞士表示，該國是議程 O 之共同提案國，支持美國發言，且提案程序符合規定。沒有將此議程放在臨時動議，是因為提案程序係依照本理事會提案規則提出，而不是僅要求在臨時動議討論。而且就是考慮透明化，才來本理事會中報告。之前中國與印度也有類似提案，我們也都沒反對過，還記得那些提案叫做超越 TRIPS 協定保護水準的執行趨勢 (TRIPS-plus enforcement trend)。瑞士希望討論此議題，且不認為應該更改名稱，因為本來就是想討論 TRIPS 協定的執行議題。加拿大則表示，只是希望有機會可以回答會員的問題，以加強透明化。
- (十二) 印度回應表示，感謝提案國的回答，之前的確有討論過超越 TRIPS 協定保護水準的議題，但是在臨時動議中討論，而且這次議程的名實不符。中國大陸亦回應表示，沒有會員反對分享執行經驗，但可以在臨時動議，或者議程 B 檢視國內執行法規中談。之前我們提案的超越 TRIPS 協定保護水準議題，也沒有很順利地直接討論，而是被要求更改名稱後才在臨時動議討論，希望本次也能比照。CBD 秘書處報告名古屋會議一事有許多會員支持，也應該有議程來談。巴西則建議將該議程改為有關 ACTA 的透明化。
- (十三) 美國再次發言表示，該國仍認為議程 O 不適合於臨時動議中討論。今天光是程序就已經爭論了快 1 個小時。本理事會之議事規則第 25 條規定

了臨時動議中可討論的事項，並不是用來討論本議題的。有關名古屋會議一事，與本議題並無連結，請不要混為一談。而且稍後在議程 D、E、F（CBD 之 3 議題）就會有人提出來討論，並非沒有議程可以討論。

（十四） 委內瑞拉表示，在臨時動議報告也是透明化，何必一定要有個特定議程。更何況，ACTA 都是幾個會員自己秘密地在討論，根本沒有給其他會員表示意見的機會，所有的會員都在最後才被告知協定內容，哪有什麼透明化可言。該國堅持不應該在最後 1 分鐘出現這種違反規則的議程。厄瓜多亦支持委內瑞拉的發言，認為 ACTA 在談判時就不透明，沒有給其他會員提供意見的機會。該國並支持中國大陸的建議，修改議程名稱或在議程 B 討論。

（十五） 主席表示，有關菸品議題部分，為尊重烏克蘭副部長，澳洲可否同意由烏克蘭副部長先行報告，並於議程進行至議程 N 時再討論？澳洲表示，此不符合先前與烏方之協議，且未經授權無法決定。宏都拉斯則發言支持主席建議。烏克蘭副部長則誤以為已經同意而開始報告，遭主席打斷，並表示尚未同意其提早報告。澳洲希望會員先討論 ACTA 議程安排問題，其需要時間請示代表團。

（十六） 主席向會員說明，議程 O 並非永久議程，可否同意列為本次會議議程項目？美國則反問主席，是否要求會員決定此議題可否列入或永久被排除？主席表示僅針對此次會議。

（十七） 委內瑞拉重申，規則很清楚，就是只能在臨時動議中討論，不僅不可以有永久議程，連列在本次議程中也不行。巴基斯坦亦表示，並沒有要阻擋報告或討論的意思，但不同意這次的處理方式。名古屋會議是由部分會員參與的，ACTA 也一樣，如果要增列議程就應比照辦理。但巴基斯坦可以給予彈性，修改議程名稱，該國不同意此議程名稱，其包含之範圍不對。

（十八） 主席見苗頭不對，持續爭論恐影響後續會議進行，宣布休會 5 分鐘，並找相關會員於場邊進行磋商。

(十九) 休息過後繼續開會。澳洲首先表示，經請示過後，該國同意由烏克蘭副部長先行於上午報告，澳洲則於議程進行至議程 N 時再予回應。

(二十) 主席表示，有關議程 O 部分，其建議將名稱改為智慧財產權的執行趨勢 (Trends in the enforc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請問會員是否同意。印度發言表示，還是希望名稱是 IPR enforcement trend，厄瓜多也附和。日本表示，提案會員們原先都認為原來的名稱很好，然而為了展現彈性，勉予同意主席之建議。主席就此宣布通過議程。

三、 烏克蘭副部長報告菸品素面包裝議題

該國副部長表示，在 6 月份已經有討論過本議題，認為澳洲的菸品素面包裝法案有違反 TRIPS 協定、巴黎公約及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 (TBT) 等規定。該副部長詳述了該法案的立法歷程及目前進展，表示澳洲預計該法案將於幾週內通過那個令人感到嚴重關切的法案。該法案在澳洲國會中曾遭到嚴重質疑，烏國也感謝澳方曾邀請各方提供意見，烏國也有提出意見，但認為並未得到澳方的實質回覆。該副部長為了強調該法案影響之深度與廣度，特別提到世界各國有許多的組織都對此法案表示關切，包含美國商會及菸商協會等。烏國理解各國本來就可以自行決定處理菸品議題的方式，但必須要符合 TRIPS 協定之義務，希望澳洲政府能注意其國法令是否符合 TRIPS 協定。

四、 中國大陸入會過渡檢視

(一) 主席表示，依據中國大陸入會承諾，前 8 年每年檢視，第 10 年則有最終檢視，今年就是第 10 年。先前中國大陸有提出說明文件 IP/C/W/564 (如附錄 2)，日本則有書面提問文件 IP/C/W/556 (如附錄 3)。主席希望後續進程序為：各國先提問及評論，而後再由中國大陸介紹其報告，並且統一答覆各國問題。

- (二) 日本首先表示，感謝中國大陸努力發展其法規，但仿冒及盜版仍是日商在中國大陸遭遇的大問題，希望中國大陸能持續努力。其次日方簡要說明其書面提問重點，包含零售服務可否申請商標保護、第三人如何查閱商標行政處分及司法判決、訴訟證據提出程序、侵權物如何確保在商業管道外處分、刑事門檻、外國技術進出口檢附授權契約之要求對授權金額保密性的影響、行動計畫的進展、將自主創新產品與政府採購連結之影響等。美國亦於現場散發書面提問（如附錄 4）。
- (三) 歐盟表示，其了解中國大陸於智慧財產權領域之努力。歐盟與中國大陸有很緊密的合作，而且其中智慧財產權總是重要的議題。但歐商在中國大陸仍然面對許多問題，尤其是在數位世界的保護方面。此外，在歐盟海關查扣或暫不放行的侵權物品，仍然有很大比例來自中國大陸。其他的關切事項，大部分已經被美國提到，包含刑事門檻等問題。有關中國大陸的商標修法部分，歐盟也提供了一些意見，尤其是與地理標示相關的部分。中國大陸的專利申請案成長快速，而且中國大陸的本地申請案比外國申請案成長得更快，目前的重點應在於提升專利審查品質，歐盟有對此問題進行協助，希望能儘快看見成果。另外還有前面提到的自主創新問題，以上都是歐盟在雙邊或多邊場域對中國大陸關注的議題。
- (四) 韓國表示，其認為此過渡檢視機制有助於透明化，可督促中國大陸履行其協定義務。韓國發言中有關其他關注議題與他國相差無幾，但韓國特別關注與著作權修法、保護及履行國際條約義務相關問題。加拿大亦簡單表示，歡迎中國大陸採取正面的措施，希望其加強軟體保護，感謝中國大陸報告，希望能一直看到中國大陸提出其更加進步的報告。
- (五) 墨西哥發言表達其關切，表示墨西哥的龍舌蘭酒在中國大陸出現許多仿冒品，墨商花許多時間與金錢處理仿酒問題；此外，連墨西哥著名的可樂娜啤酒在中國大陸也遭到嚴重仿冒，據了解有一家北京 01 公司生產販售幾乎

與可樂娜啤酒外觀完全相同的啤酒，當然真正的可樂娜啤酒口味較佳，但仿冒的情況也的確非常嚴重。中國大陸在入會時承諾要保護智慧財產權，其中也包含來自墨西哥的龍舌蘭酒以及其他產品，希望中國大陸回應及處理。

- (六) 緊接著由中國大陸發言，首先表示其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執行尚有許多問題，但是陸方自認為已經相當努力。隨後說明其事前提供之文件 IP/C/W/564 內容，並一一回覆書面及現場所提問題，特別針對侵權物處理方式、刑事門檻的改進、自主創新與政府採購脫鉤等有詳盡說明。最後，中國大陸感謝所有會員，促使陸方加強對智慧財產權之保護，中國大陸已經展現強大的政治意願，並具體實現於行政及司法體系中。陸方將持續加強保護。另外有關墨西哥的問題，陸方建議墨方進行雙邊接觸，以便將此事回報首府妥善處理。此次過渡檢視紀錄已載於 TRIPS 理事會主席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向 WTO 總理事會提出之中國大陸入會過渡檢視報告中 (IP/C/60 文件如附錄 5)。

五、 TRIPS 協定與 CBD 關聯性等 3 項議題

- (一) 本議題內容乏善可陳，多數國家仍重申先前發言，有些逕予引用 6 月份例會發言內容。
- (二) 玻利維亞、委內瑞拉、印度、中國大陸、土耳其、巴西、祕魯、哥倫比亞、奈及利亞 (代表非洲集團)、古巴、安哥拉、印尼、巴基斯坦、辛巴威等會員相繼發言表示，反對 TRIPS 現行容許會員就動植物及生物育成方法可專利性之規定，呼籲尊重生命倫理、道德尊嚴與人權，尊重擁有豐富遺傳資源的會員主權，預防跨國農食品產業過度集中與獨佔，以應對全球糧食危機，並使該等會員有能力促進相關產業之發展與創新。該等國家並強調應修改 TRIPS 協定，增列專利揭露要件，以落實事前告知同意及利益公平合理分享。另主張應邀請 CBD 秘書處赴 TRIPS 理事會說明名古屋會議內容及結果。巴基斯坦並提及，如果認為智慧財產權執行可以加強，則 TRIPS 協定與 CBD

之間的關係也可以加強。

- (三) 美國、瑞士、加拿大、日本、韓國等發言亦與以往無異，表示生物科技對於人類生活的改善具有重要地位，應給予專利權保護以刺激及鼓勵更多的發明，TRIPS 27.3(b)之規定已有相當的彈性，會員可因應其各別國內的情況，作相關的調整。美國持續說明其國家公園網站服務是保護遺傳資源的好方式，並認為名古屋會議決議之 Protocol 尚無 CBD 會員通知接受、寄存並生效，日後說不定還有機會可以討論，不急於現在，因此不贊成邀請 CBD 秘書處來報告。日本則仍認為其主張之資料庫有效，且提到 CBD 在名古屋會議之後的進展。紐澳則強調自身為具生物多樣性之國家，也積極參與 CBD 及其名古屋會議，另強調由於 WIPO IGC 目前已有新的談判授權，要針對此等保護撰寫法律文字，因此仍建議此議題於 WIPO 討論為宜。加拿大則強調不須修改 TRIPS 協定，並認為 WIPO 是討論此議題的適當場域，另外該國也努力以非專利相關之方式來保護遺傳資源等。

六、 非違反協定控訴

- (一) 主席首先說明，暫時停止將非違反協定控訴規定適用於 TRIPS 協定之期限將屆，先前諮詢過會員，仍無法達成共識，本次繼續討論。
- (二) 美國表示，其立場尚未改變，認為非違反協定控訴應適用於 TRIPS 協定，以保留權利與義務間的平衡，避免讓會員有機會逃過協定要求的義務。
- (三) 奈及利亞代表非洲集團表示，該集團認為非違反協定控訴不應適用於 TRIPS 協定，目前至少應先暫緩適用，如要開始適用，必須要先定義其範圍，以免日後有可能遭到擴張解釋，因此延長暫緩適用期限較好。印度亦發言聲援。
- (四) 巴基斯坦表示，首先感謝美國展現彈性，願意討論可能性，希望日後可以找到解決方式。該國想要了解，例如國內有智慧財產權執行制度，但效果

不彰時，是否也算適用範圍？

- (五) 南非表示其支持非洲集團，由協定之歷史來解釋此規定，認為該規定與 TRIPS 協定不同，TRIPS 協定所規定的是最低保護水準，一旦適用非違反協定控訴規定，就會減少 TRIPS 協定的彈性，因此不應適用。巴西則強調該等彈性會用來保護公共衛生等更高位的議題，因此也支持不適用。
- (六) 中國大陸亦表示支持非洲集團及前述反對適用之會員發言，認為 TRIPS 協定與 GATT 1994 不同，適用上會出現問題。但陸方願展現彈性，至少先暫緩適用到 2013 年。委內瑞拉則認為同意與不同意適用間的距離還很遙遠，因此先暫緩適用到下次部長會議最好。安哥拉、厄瓜多、哥倫比亞、祕魯、智利等也出言附和。
- (七) 瑞士表示，從法律觀點來看，非違反協定控訴當然可以適用於 TRIPS 協定，然而因為目前也沒有人提出其適用範圍為何，因此該國同意暫緩適用。
- (八) 主席提議，目前達成暫緩適用兩年之共識，但仍應持續諮商，如果能在本次部長會議前商討出結果最好，否則就建議暫緩。

七、 TRIPS 協定與公共衛生議題之年度檢視

- (一) 主席表示，本次檢視將依照 2010 年 10 月 TRIPS 理事會例會時年度檢視所準備的 6 項主題進行討論，包括主題 1、曾運用或曾考慮運用該制度的會員經驗；主題 2、依會員國內法規架構執行該制度；主題 3、會員通知接受該決議之進展；主題 4、對此制度以及 TRIPS 協定相關彈性之能力建構；主題 5、此制度之替代方案；主題 6、未來工作與建議（主席會前傳真文件如附錄 6）。
- (二) 有關主題 1 部分，加拿大表示該國當局曾提法案 C-393 修改專利法以促進國際人道目的藥品，該法案一併修改食品及藥品法。中國大陸表示，據其了解，該法案似乎沒有被國會通過，已經在今年 5 月宣告胎死腹中。陸方希

望有任何法律方法可以促進人道藥物流通，從加拿大修法沒有過關，以及在加國國會中的爭辯看來，目前的制度似乎不夠好。本議題之年度檢視已經舉行很多次，至今仍然無法作出結論，本理事會成員們似乎已經將自己的專業用盡了，因此陸方還是希望可以用本理事會之名義舉行開放之研討會，邀請所有利害關係人參與討論。

(三) 印度表示，盧安達的案例中，光給個藥就要花上 3 年時間，那些需要用藥的人們不知道有沒有辦法等到藥。前面已有中國大陸提到，加拿大的修法已經失敗，但印度希望了解在加拿大國內，尤其是國會中辯論的情形，也希望加拿大說明日後還會有哪些新的相關修正法案。

(四) 有關主題 2 部分，加拿大首先表示，由於國會議員都有提案的權利，因此加方並不知道後續會不會再有類似法案在國會提出，或者內容為何。加國政府提出 C-393 法案，就是認為該制度是可行的。有關盧安達的個案，是盧國自己造成延誤的，不能歸咎於制度不能運用。

(五) 有關主題 3 部分，主席說明目前已有許多國家寄存其已接受該決議之通知，甚至最近都還有阿根廷、印尼、紐西蘭等國捎來通知，也有些國家即將提出通知。紐西蘭表示，近期才通知 WTO 接受該決議，然而國內法令調整尚在進行中；土耳其表示，該國認為此制度非常重要，目前正在國內認可程序中；哥斯大黎加表示，該國已經通過認可，目前正在處理通知程序，希望可以快點完成；印尼則表示已通知。秘書處表示，有設立專屬網站說明與通知接受決議相關的問題 (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trips_e/accept_e.htm)，且特別強調接受該決議與國內立法程序可以分別獨立處理，因為通知接受代表的只是遵守的承諾。委內瑞拉則表示，其支持中國大陸之發言，舉行開放參加的研討會很重要，該國亦請理事會設法快讓決議生效，且該國希望有真正可以解決問題的制度。委國並提及前次年度檢討，香港等會員有詢問相關問題，加拿大

似乎也因為不甚了解而無法回答，這樣會造成對制度缺乏信任之現象持續下去，先前會員對於反對舉行研討會的發言中，也都找不到能讓人信服的理由，希望舉辦研討會以對此制度有更多澄清。

(六) 有關主題 4 部分，由秘書處、WIPO、WHO 等說明其於本議題之技術協助方面的努力。

(七) 有關主題 5 部分，美國表示，其支持修改 TRIPS 協定之決議，該國是第一個通知接受的會員，很歡迎也鼓勵其他會員通知接受。達成目的的方法本來就不只一種，美國也一直在思考、討論或運用其他的方法，例如可以降低對該等藥品之關稅，以減少需求者的負擔，也要加強打擊仿冒藥，以免對需求者的健康造成危害，其他的美國大部分都已經說過，不再重述。最後重申不支持由本理事會主導的開放參加研討會，本議題仍應由會員於本理事會中討論。

(八) 厄瓜多表示，該國認為此決議修正 TRIPS 協定，對促進取得人道藥品根本就沒有效果，因此該國根本不準備通知接受。的確如美國所言，應該還有許多其他的方法，而且為了達到目標，該國總是試圖採用各種方式。厄國並向歐盟詢問有關 2005 年及 2007 年由義大利競爭當局作出的強制授權個案，與 TRIPS 協定第 31 條 1 項(f)款與(k)款之關係。

(九) 印度則對美國提問，提及曾有美商控告 eBay，認為其平台販售之商品侵害專利，向法院要求核發禁制令，最後法院不同意核發之案件。

(十) 瑞士表示，其不再重述上次年度檢視中的發言。有關舉辦研討會部分，有些會員認為理事會已經用盡自己的專業了，或者沒有聽到令人信服的理由可以不辦研討會，但瑞士認為時機尚未成熟，目前仍然缺乏進口國的分享，何況如果該等國家不先分享其想法與使用經驗，如何決定於研討會中應邀請哪方面的專家？

(十一) 日本表示，強制授權只是達成目的的其中一種方法，據了解目前市

場上流通的藥品只有五分之一受到專利保護，因此日方不認為第六段決議是唯一的解決方式。而且有些進口國本來想要採取強制授權之方法，後來卻是藉由其他方法獲得藥物，日方很想聽聽這些國家的經驗分享與想法，但是很遺憾，今天還是沒能聽到，也因此不認為應該先舉辦邀請各方利害關係人參與之研討會。古巴則表示，其認為研討會可以協助確認目前制度問題所在，因此應舉辦。

(十二) 歐盟表示，歡迎持續於本理事會中進行本議題之年度檢視，主席事先準備的文件很好，不但列出各個討論主題，連先前的應答段落也都註記了；然而，會中的討論卻令人失望，因為沒有進口國說出他們真正的需求。歐盟也認為的確有其他方式可以取得人道藥物，例如直接與藥商協商。前面厄瓜多提到，該國不準備接受第 6 段決議修改 TRIPS 協定，但是這種作法對想要用運此制度的國家非常不公平，會讓他們無法運用此制度。美國發言回應印度，表示經其上網查詢，印度提及的案件都因為程序事由而被駁回，與實質判斷無關。

(十三) 盧安達表示，近期會通知接受決議。厄瓜多則表示，其認為 TRIPS 協定第 31 條 1 項(k)款可以突破(f)款僅限國內之規定，是個取得強制授權的好方法。

(十四) 有關主題 6 部分，委內瑞拉表示，瑞士、歐盟說他們沒有聽到其他國家使用此制度後的想法，但其他國家卻說覺得此制度不好用而不去採用，如此爭辯下去恐怕是個無窮迴圈，沒有結果，應該要進一步舉辦研討會來澄清。土耳其則認為，既然還有很多會員還沒有通知接受，代表會員們還是不了解此制度，舉辦研討會就是讓大眾了解此制度如何執行的好方法，並且可以讓大眾檢視此制度是否妥適。中國大陸表示，這已經是第 7 次的年度檢視，這次應該要好好決定下次要如何做，陸方仍強烈相信研討會可以幫助了解本議題情況。

(十五) 加拿大表示，無法預估國內是否再有人提出類似於 C-393 之法案。有關舉辦研討會一事，加國仍認為應先聽聽本制度潛在獲益者運用此制度後的聲音，目前仍應持續在本理事會中討論。歐盟也重申其對舉辦研討會之看法與前面幾個會員發言相同，目前只有 1 到 2 個進口國分享了自己的經驗，歐盟仍想看看其他國如何運用此制度，因此認為目前舉辦研討會之時機尚未成熟。

(十六) 主席表示，舉辦研討會一事無共識，將持續諮詢會員；有關延長通知接受期限一事，先前已延長過兩次，請各位會員考慮是否建議總理事會決議再次延長期限，主席建議延長兩年。土耳其表示支持延後，並延到 2013 年，以使該國有時間可以完成目前正在進行的程序。主席宣布通過，建議總理事會延長期限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此次公衛年度檢視紀錄已載於 TRIPS 理事會主席於 100 年 11 月 18 日向 WTO 總理事會提出之 TRIPS 協定與公共衛生年度檢視報告中 (IP/C/61 文件如附錄 7)。

八、 澳洲菸品素面包裝法案議題

(一) 多明尼加表示，本次要重申於上次例會已經表示過的關切。據了解該法案目前在澳洲國會處理中，該法案在 TRIPS 理事會及 TBT 都被關切，許多的會員都已經表達了他們的關切，該法案應被視為傷害合法貿易且違反 TRIPS 協定及巴黎公約。該法案要求所有菸品包裝都要長得一樣，顏色也要一致，商標的使用也受到限制，還限制了對商標的設計方式，限制了對菸品命名的方式，限制尺寸與顏色，菸盒上大部分都是警告訊息，這讓競爭廠商間的菸品無法被分辨，會出現許多不希望出現的結果，會讓菸品的選購變得只能以價格決定，會讓菸品更容易仿冒。零售時也無法設計廣告宣傳，因為設計已經都被規定了。上次理事會中已經質疑澳洲是否有具體且直接的科學證據，希望澳洲可以說明。上次也有提到，該等措施將使消費者混淆而無法確認菸

品來源，希望澳洲能重新思考此政策。多明尼加每年有 4 千萬美金的菸品出口，代表了該國 10% 的農業出口額，菸品產業提供了許多就業機會，該國都稱呼菸品為民主產品，因為該國大多數的菸品商都是小型企業，且其從業人員大多數都是女性，因此對該國非常重要。事實上，很多的產品都會帶來健康問題，如果那些產品也都被這樣對待，將會嚴重影響世界貿易 (IP/C/W/565 多明尼加發言文件如附錄 8)。

(二) 巴西表示，此議題已非新議題，在許多場域都已經討論了許多年，巴西認為菸品管制是首要之務，該國支持澳洲之措施。

(三) 尼加拉瓜及古巴則表示，商標過小會讓消費者混淆菸品來源，澳洲之措施要考慮對貿易的衝擊，且應符合 TRIPS 協定之規範。商標是用來保證商品來源的，但該法案將會降低商標的價值，而且會讓菸品變得很容易仿冒，每個廠商的菸品都變得一樣，就容易被抄襲仿冒，消費者也無法分辨。該等國家認為澳洲應該用其他方式來處理民眾健康問題。目前澳洲是第一個決定採取此種措施的國家，因此澳洲必須提出令人信服的科學證據，且應遵守 TRIPS 協定義務。

(四) 尼加拉瓜、宏都拉斯與辛巴威則表示，這些措施完全不符合 TRIPS 協定規定，而且會對許多國家，尤其是小型經濟體，造成非常負面的影響。如此將禁止使用商標，只能將商品名稱標在很小的地方，使消費者無法分辨不同公司的產品。該等國家了解澳洲採取此種措施背後的原因，但不能違反 TBT 與 TRIPS 協定，且應該提出科學證據證明此措施是有效的工具，否則只會對國際貿易造成傷害。

(五) 烏拉圭表示，保護公共衛生是各國的責任，澳洲已經承諾不會違反 TRIPS 協定，且 TRIPS 協定規定賦予會員的彈性應該可以被會員運用，尤其是針對公共衛生方面，烏拉圭與澳洲有相同的想法。挪威也表示，其認為澳洲措施不違反 TRIPS 協定，因為 TRIPS 協定第 8 條已經對公共衛生提供彈性，挪威

支持澳洲的菸品素面包裝法案，希望澳洲可以順利執行。

(六) 智利表示，該國在前一次會議就已經表示支持澳洲的行動，各國都可以自行採取行動以保護年輕人，該法案加強的公共衛生，也適用於 TRIPS 協定的彈性，該國將會持續關注此議題發展。紐西蘭則表示，歡迎澳洲的決定，菸害的確是很嚴重，減少對消費者的吸引力，對於減少菸害相當有益。

(七) 薩爾瓦多、中國大陸、瑞士、印度、歐盟之發言則較中立，強調公共衛生很重要，澳洲有權自行決定採取行動以維護公共衛生，也有權運用 TRIPS 協定中提供之彈性，但該等國家皆強調將保留討論的權利，小心看待並持續觀察此事件發展。南非也表示，了解此議題之敏感性，也了解雙方權利，但仍小心看待。

(八) 澳洲表示，首先感謝各會員持續對此法案表達興趣，也歡迎會員的支持，該法案目前仍在國會，預計在今年底前會通過，但澳洲政府正再重新考慮施行時間表。澳方在 TRIPS 理事會及 TBT 理事會中都有提供詳細資訊給會員了解，該國相信菸品素面包裝會發生效果，而且是公共衛生史上的一大進步，所有的菸品廣告與使用將會受到影響，法案將使包裝減少吸引力，增加更多警示訊息，避免使消費者被包裝誤導影響對健康的關注。澳洲目前已經採取很多方式來對抗菸害，例如限制吸菸場所等，一切規定符合菸草框架公約 (FCTC) 之要求。澳洲的確有證據證明，菸品素面包裝措施減少對消費者的吸引力，對防治菸害有效。澳洲完全尊重其國際條約與協定義務，在立法過程中也有與生產菸草之開發中國家討論過。法案實施後，菸品商標仍然可以註冊，也可以主張他人侵權；素面包裝與仿冒容易與否完全無關，以目前的仿冒技術而言，什麼樣的包裝都很容易仿冒，更何況不論抽原廠菸或仿冒菸，對健康都有害。澳洲沒有考慮要將此措施延伸到其他產品上，因為菸品是目前世界上唯一被證實對人有直接危害，卻被容許每年持續殺死全球 6 千萬人口的商品。WHO 亦隨後說明菸品對全世界的危害，包括菸害造成的

公衛支出，遠超過菸品銷售金額，且每年因菸害而死亡的人口，有 80%集中於中度及低度開發國家。

九、 智慧財產權執行趨勢

(一) 日本表示，感謝會員持續關注此議題。ACTA 自今年 5 月 1 日起開放簽署，日本在同年 10 月 1 日於東京舉辦簽署儀式，美國、澳洲、加拿大、日本、摩洛哥、紐西蘭、新加坡、南韓與日本再當天共同簽署 ACTA，歐盟、墨西哥與瑞士則參加儀式但未簽署，惟該等國家表示持續強烈支持並準備儘速簽署該協定，日本期待其他參與談判之國家能簽署，該協定開放簽署至 2013 年。日本認為仿冒與盜版在近年來變得十分明顯，希望會員能超越 TRIPS plus 或者 minus 的爭辯，檢討多年來智慧財產權的執行究竟如何。ACTA 主要為了打擊對智慧財產權侵害之行動而來，尤其是針對仿冒與盜版。ACTA 沒有任何條文直接與 TRIPS 協定規定相衝突。緊接著日方依 ACTA 各章節簡要介紹內涵，例如邊境管制部分，申請查扣應提供保證。其他如國際合作、資訊分享等。最後強調 ACTA 開放給每位 WTO 會員簽署至 2013 年 5 月 1 日，歡迎參加。

(二) 其次美國、歐盟、紐西蘭、瑞士、墨西哥、新加坡、加拿大、澳洲、南韓等接連發言，情況彷彿 ACTA 推廣大會一般，每個國家都大略介紹 ACTA 的章節內容，並不忘補上一句「開放 WTO 成員簽署」。美國強調，美商每年因為仿冒與盜版損失許多錢，ACTA 有針對海關及網路世界的智慧財產權執行予以加強，卻也保留個人自由表達的權利。

(三) 歐盟則認為商譽很難建立，卻很容易被仿冒；ACTA 是用來加強智慧財產權的執行，且沒有創造出新的智慧財產權。ACTA 尊重人身自由，包含對個人資料的保護，裡頭也有規定損害賠償如何計算，如何扣押侵權物，也有針對數位環境之措施，也可以藉由國際合作分享執行最佳實務。ACTA 所針

對的智慧財產權包括商標、著作權、設計、地理標示，有時也包括專利。ACTA 努力追求平衡，也包含消費者與網路提供者相關的規範。ACTA 也包含了彈性。

(四) 紐西蘭則強調，多年來已經針對如何執行智慧財產權有許多討論，然而全球性的問題需要全球性的解決，尤其是針對仿冒與盜版的情形。智慧財產權執行需要國際合作，需要各國採取集體行動。紐國強調 ACTA 沒有定義新的智慧財產權，也不可以創造新的智慧財產權，ACTA 也沒有特別規定跨境藥品的管制，與一般商品相同，ACTA 不影響杜哈宣言中所強調 TRIPS 協定與公共衛生之關係。

(五) 瑞士則認為，ACTA 談判過程中已加強透明化之要求，有定時散佈文件。ACTA 主要針對商業仿冒與盜版而來，其中也包含交換資訊與專業的規定，而且專利沒有納入邊境執行措施的範圍中。墨西哥則強調，該國會履行其對簽署 ACTA 之承諾。南韓則表示，該國歡迎提高智慧財產權標準的協定。

(六) 印度表示，之前會議就曾提出超越 TRIPS 協定保護水準之趨勢議題，其中談到 ACTA 的影響。ACTA 的適用範圍很大，也沒有提到不會針對藥品流通加以管制。有關邊境措施的執行，則由歐盟近年來在邊境的行動，看到不良的影響，甚至是針對救命的藥品。該國並質疑禁制令可能濫用而影響合法貿易，損害賠償則是故意或過失都適用。該國對泛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TPP) 及 ACTA 有非常嚴重的關切。

(七) 安哥拉及厄瓜多也發言支持印度，並針對數位環境執行措施及國際合作方面，詢問了非常多細節的問題，顯然是有備而來。

(八) 巴西表示，本項議程原來的名稱是 TRIPS 協定之執行，但實際上談的卻是 ACTA，為什麼 WTO 這個多邊場域，被拿來當成在 WTO 以外談出來的一個複邊協定的宣傳場所？在這裡應該談多邊事務。

(九) 中國大陸則要求再次確認此議程並非永久議程。陸方強調凡事都應該追

求平衡，智慧財產權人的權利與公共利益間也是相同，在數位環境中也是相同。陸方仍質疑 ACTA 談判的透明度不足，以及該協定對貿易的影響，強調該協定不應對合法貿易造成負擔，也不能是 TRIPS 協定的例外。

(十) 智利表示，該國尊重智慧財產權，但強調執行不應阻礙合法貿易。不論雙邊或複邊協定，都應該要遵守 TRIPS 協定之要求，包含技術移轉等要求。智利隨後詢問有關國際合作章節與技術移轉關係之問題。委內瑞拉表示，剛才聽到南韓說很高興能夠提高智慧財產權保護水準，這就是委國對 ACTA 的擔憂與不滿之處。辛巴威亦聲援印度等國之發言。

(十一) 美國回應表示，很高興安哥拉等會員提出很多問題，有關能力建構部分，美國了解加強低度開發國家基礎建設的重要性，ACTA 沒有違背 TRIPS 協定，相關條文也來自 TRIPS 協定；有關數位環境之執行部分，ACTA 也將著作權相關的條約都考慮進去了；有關智利詢問 TRIPS 協定中的彈性如何保留，ACTA 直接將 TRIPS 協定的相關條文加入 ACTA 中；有關超越 TRIPS 協定保護水準的爭論，由於 TRIPS 協定只是規定最低的保護水準，會員本來就可以自行決定提供更高的保護，只要不牴觸 TRIPS 協定之規範即可。事實上，很多國家都提供超越 TRIPS 協定保護水準的措施，即使他們沒有加入 ACTA，例如在邊境提供依職權執行措施，不須被動等待權利人申請，事實上印度自己就有在海關提供，只要有表面證據就可依職權暫不放行，中國大陸也有類似措施；又例如法定賠償之規定，中國大陸也有。

(十二) 歐盟回應表示，有關談判的透明度問題，事實上談判必須要有一定程度的秘密性，但是一陣子就會公佈一次進展與草案條文，也藉由公佈與說明，收到了許多的建議，也有與部分提出建議者討論。但是，秘密性是談判必要之惡，有時候就是需要，就如同很多的雙邊談判一樣，歐盟與印度的雙邊談判就是個例子。歐盟再次強調，沒有要求將此議程列為永久議程。另外，針對巴西指稱 ACTA 是在 WTO 外的談判，歐盟認為是因為先前在本理事會中

不斷有不准討論智慧財產權執行的爭論，而很難在本理事會中討論，部分會員只好另闢蹊徑。

(十三) 日本最後強調，本次的討論很熱烈，顯示會員的確對於討論此議題有興趣，希望日後還有機會與會員們在本理事會以及任何其他場域討論本議題。

十、 國際政府間組織觀察員地位

非洲區域智慧財產組織 (ARIPO) 及非洲智慧財產組織 (OAPI) 等二組織之觀察員地位，雖經奈及利亞提案，希望由須每次確認地位之臨時觀察員，提升地位為永久觀察員，也經過美國等多數國家的支持與認同，然而因為埃及的持續杯葛，該二組織仍維持臨時觀察員地位，並確認下次例會可擔任臨時觀察員。邀請 CBD 秘書處成為觀察員一事則因美國明確表態不支持而失敗。

十一、 臨時動議

主席宣布 2012 年本理事會例會時間，暫定為 2 月 28 日及 29 日，6 月 5 日及 6 日，11 月 6 日及 7 日。

參、 「建立葡萄酒及蒸餾酒地理標示多邊通知及註冊制度」聯合提案連署會員會議情形

聯合提案連署會員會議於 27 日上午於 10 時於 WTO ROOM X 舉行，重要討論情形謹陳如下：

- 一、 智利首先表示，當日下午 3 時有 TRIPS 理事會特別會議之非正式諮商，我們聯合提案連署會員曾於兩週前討論過，本次會議應該要向主席傳達什麼訊息，當時有些初步的評論，各位連署會員的意見大致相同，智利整理約有如下數點：已經沒有太多實質空間可以讓草擬小組進行於今年初所做的相同工作；會員們不支持繼續在草擬小組進行密集作業；杜哈回合的進展對本談判沒有助益；不了解主席會提出什麼提議；仍應強調談判授權。當時各會員同意於今日再召開會議討論。
- 二、 美國表示，目前看來談判不需要向前進。美國同意智利整理出來的意見。應向主席強調須守住談判授權。據了解，主席似乎即將被調回尚比亞，這倒是我們應該好好因應的事，畢竟 Mwape 大使是個好主席，雖然當初歐盟推舉他擔任主席時，我們聯合提案連署會員們曾因該國為 W52 連署成員而有疑慮，然而後來了解他的為人以後，就完全沒有問題了，而且主席對 TNC 提出之報告，也以他的方式將談判授權反映出來，做得很好。美國認為，目前應該要建議主席召開全體正式會議，可以藉機凸顯聯合提案與 W/52 提案之不同，我們也可與對我方提案表達有興趣之國家進一步討論，甚至可以找到新成員加入。總之不論如何，我們總要想點辦法做些什麼，如果我們什麼都不做，W/52 會員卻仍再努力做些什麼，日後恐怕就令人擔憂了。
- 三、 智利回應表示，美國的訊息正確，智利於會前幾天也聽到秘書處給了相同訊息，表示主席將回去首府，我們的確應該有所因應。目前的確應該建議主席召開特別會議之全體正式會議，且我們應該在會中表現出團隊的精神與行動，這是個讓主席很容易向會員表現談判工作沒有停止的好方法。
- 四、 澳洲表示，該國支持前述所有意見與方法，上次的討論的確很好。我們要展現出聯合提案與 W/52 的不同，也歡迎建議召開特別會議的意見，可藉此持續對會員傳達訊息。之前的草擬小組擴大成員後，有些成員開始拼命在文字中增加自己的意見括號，香港與新加坡都是如此，這樣造成文字越來越

複雜，應該先暫緩草擬小組談判。

- 五、 日本表示，支持先前所提的繼續工作的方式，日方會強調對方不尊重談判授權，我方一直很努力配合主席談判，也很遵守談判授權，以凸顯雙方差異。先前草擬小組成員之所以不斷擴大，就是因為透明度遭到質疑，如今建議召開全體正式或非正式會議，就能符合透明度之要求。
- 六、 阿根廷表示，目前最重要的問題就是談判授權，我們要向主席以及其他團體成員表示，想要讓談判工作持續下去，就一定要尊重談判授權，這是談判持續前進時最重要的事。該國支持召開正式會議，但我們應該在會中與其他會員見面之前，先提出聯合提案的新文件，以說明之前的工作成果。
- 七、 隨後加拿大、紐西蘭及我國也都發言支持前述意見。智利表示，看來各會員都站在相同陣線，下午智利將代表聯合提案成員先向主席反映意見。

肆、 TRIPS 理事會特別會議非正式諮商會議情形

TRIPS 理事會特別會議非正式諮商會議於下午 3 時於 WTO ROOM D 舉行，重要討論情形謹陳如下：

- 一、 主席首先表示，在傳真的開會通知中已告知各位會員，今天希望聽聽對於如何能使工作進行的最好方法。主席自承，即將離開日內瓦回到首府，但是特別會議的工作必須持續下去，不論誰來擔任主席，希望會員協助繼任主席找到新的方向。今年所有草擬小組成員從一月到四月一路努力過來，已經創造出第一個由會員自己發展出來的文字，在此要感謝會員在這個最敏感的議題上，配合主席的行動。然而我們仍要準備面對下一階段，就以一級方程式賽車為例，還有後續的賽程要跑。TNC 主席曾提到，我們的議程（杜哈發

展回合，DDA）仍要前進。雖然我們被排到慢車道裡（slow lane），也要繼續向前。主席已經在對 TNC 的報告中，以主席身分報告本談判進展，並強調以談判授權約束會員，而且要往終點線衝去。即使現在其他的車手都想休息了（意指目前所有杜哈回合談判議題皆已停滯），我們還是要對未來的重新起跑有所準備。主席在 7 月時有建議各位會員，可以針對某些技術部分進行討論，例如通知之形式、註冊之形式、成本與規費、特殊與差別待遇等。今天請各位會員表示意見，主席將整理起來，提供給繼任主席參考，希望今天可以記下能邁向成功的好意見。

二、 智利表示，感謝主席一直以來的努力，聯合提案成員從談判開始，就試圖對談判努力做出貢獻，看看我們成員們連今天都有來自首府專家與會就知道。我們甚至願意調整我們的提案，例如加入特殊與差別待遇部分。智利也用主席喜愛的一級方程式賽車來比喻，當聯合提案成員已經準備好要比賽了，已經在起跑線等待綠燈亮起時，卻還有其他會員要求要換場地、要換輪胎。目前杜哈發展回合的情況，不可避免地影響本議題的談判工作，但是還有其他的問題也影響了本議題的談判，那就是談判授權的問題。談判授權對於聯合提案成員而言是重要的因素，主席也很清楚談判授權，主席對 TNC 提出的報告中也可以很清楚的看出談判授權為何，然而就是有些會員想在裡面加入其他東西。聯合提案成員希望在所有工作開始前，即使是在處理技術性議題之前，先解決談判授權方面的問題，否則不能繼續進行談判工作，只有在特別會議的談判授權之下才能進行談判，擴大本制度的範圍會影響我們的談判工作。至於日後進行的方式，聯合提案建議舉行 TRIPS 理事會特別會議之全體正式會議，在會中可以很開放地討論此議題，且可符合透明化要求。

三、 歐盟表示，有關我們能做什麼的問題，以一級方程式賽車為例，賽季還沒開始，歐盟就已經得到第一名了。當然不是如此，我們必須知道我們在比什麼，歐盟承諾且有興趣進行談判，很歡迎任何進行的方式，也可以針對低

衝突部分先進行談判，希望 2012 年 1 月能開始有進展。

- 四、 南非表示，相對於其他議題而言，這個議題等於是個地雷區，感謝主席願意投身於這個議題中。南非認為目前無法進行任何事，可能需要由高層的進一步澄清。南非也不能說哪時候會是最好的時機，此事沒有一定的時間表。南非歡迎復活節的文字，其中有反映出談判授權，也有反映出問題所在，或者是無法取得共識的原因，因此該等文字可作為日後談判的基礎，後來再看的人可以很清楚的了解談判授權為何。
- 五、 中國大陸表示，要考量下一步怎麼走，要先看整個杜哈回合的範圍，要觀察在第 8 次部長會議中如何達到哪些共識，要選擇哪些議題才是重點。陸方支持將低度開發國家議題視為首要進行之工作，也因此若沒有將葡萄酒及蒸餾酒多邊註冊制度擴大到所有產品，就不會符合低度開發國家的要求。我們應該要更換賽道，將兩個軌道（wine register 與 GI extension）合併成一個軌道。陸方認為此議題應列在目前整體回合談判的主要議題中，至於可以如何進行下去，陸方認為目前文字可作為基礎。
- 六、 香港則自認為是中間立場者（middle-grounder），總是願意調整自己的意見，仍會持續參與談判以建立共識，並拿超市當比喻，認為他們的超市只看得到葡萄酒與蒸餾酒地理標示產品。瑞士則表示，主席已經建立了這個工作的最佳基礎，並認為目前應該先不要管談判授權，持續下去比較重要，該國仍對於建立適用於所有產品的地理標示註冊制度有興趣，也建議香港人可以到瑞士的超市去，所有的產品都有地理標示。
- 七、 澳洲表示，其意見與智利一致，並將持續參與談判。日本表示，恭喜主席日後的新職，整合文字草案是有史以來第一套文字，沒有主席的領導，不可能產生此文字。有關日後如何進行部分，應要求尊重談判授權，以主席喜愛的一級方程式賽車為例，規則可以改，但是必須要合理，不能夠開飛機來比賽，因此規則很重要。我們的談判授權在 TRIPS 協定中，其範圍就是葡萄

酒與蒸餾酒。有關如何進行，之前草擬小組諮詢會議後的全體會議中，有許多會員都要求談判應有透明度，因此持續召開全體會議應是最佳選擇。

八、 美國表示，應尊重談判授權，應舉辦全體正式會議，以追求透明化。至於陸方提到欲推動將此議題放在本次發展議題中，美方只能說樂觀其成。加拿大、紐西蘭及我方亦聲援前述意見。巴貝多則透露，主席似乎是要回國參與總統大選。

九、 巴基斯坦表示，該國只有一個地理標示，而且不是葡萄酒或蒸餾酒，但是很重要。因此該國認為，這個賽場裡不能只有一級方程式（Formula 1），或是很少級的方程式（Formula few），應該要全部級數的方程式（Formula all，比喻應擴大至所有產品），因為會員對其他產品有更大利益。此外，主席及會員都應對現有的文字感到驕傲。

十、 土耳其表示，相信在第 8 次部長會議後，未來工作就會明朗化，該國已經準備好，可以先談技術性問題。有關談判授權部分，該國仍堅持應擴大到所有產品，且在杜哈宣言裡就已經強調。印尼也表示希望明年初可以開始談判。

十一、 主席表示，其整理出今日會員的意見重點，包括同意將目前文字作為未來工作的基礎；希望召開特別會議全體正式會議；應澄清整體談判的進行方式，認為第 8 次部長會議將是個里程碑；至於有關談判授權的問題，我只能說「上帝祝福你們」。感謝各位會員的協助，對主席個人而言，脫離杜哈回合就已經是升遷了！

伍、 分析、心得與建議

一、分析與心得

(一) 杜哈回合 (Doha Round) 談判

WTO 總理事會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通過第 8 屆部長會議 (MC8)「政治指導要點」(Elements for Political Guidance)，12 月 1 日列入部長會議文件 (WT/MIN(11)/W/2 文件如附錄 9)，並於 12 月 15 日部長會議首日發表。該要點主要內容包含多邊貿易體系與 WTO 的重要性、貿易與發展、以及杜哈發展議程 (Doha Development Agenda，簡稱 DDA)。其中有關杜哈回合談判部分，部長們承認談判陷入僵局，對於自上屆部長會議迄今，雖經充分且深入之努力，仍無法完成杜哈回合談判深表遺憾。由於在單一認諾之下，會員對於個別議題談判可能達成之成果，有著完全不同的觀點，因此杜哈回合的總體內容無法在短期內完成。即便如此，各國仍承諾將以透明且包容的方式主動參與，以期達成杜哈發展議程之目標，成功完成多邊談判。為加速談判，各國認為會員應在符合透明度與廣泛度的原則下，充分探索不同的協商途徑，並在整體談判完成前，先就杜哈宣言許可範圍內已有共識部分，達成暫時性或決定性協議。部長們強調，各國將加倍努力，協助會員解決最關鍵且基本的僵持爭點。各國將根據現有進展持續進行談判，但任何時間所達成的任何協議，都必須尊重並反應杜哈發展議程的核心價值。

本次部長會議主席奈及利亞大使 Olusegun Olutoyin Aganga 於部長會議總結中，彙整各國部長意見如下：

- 1、針對今後的工作，有些部長強調其開放以不同的談判方式進行，然而部分與會代表則對以複邊談判取代多邊談判之方式表示強烈的保留；
- 2、許多部長強調，應先確認能夠在短期內以臨時或最終協議方式達成協議的政策領域，其他人則表示需要進一步採取由下而上的談判模式，以避免重蹈過去的失敗；
- 3、絕大部分會員強調，無論採取任何談判模式前提應符合杜哈授權，尊重

單一認諾，並且符合真正的多邊架構，具透明性和包容性；

- 4、大多數部長強調在未來的談判工作中，發展面向的重要地位，許多代表強調應優先考慮符合低度開發國家利益（包括棉花）的重要議題。
- 5、有幾位部長強調，未來的談判採取透明，全面和自下而上的方法的方式，而有其他部長則強調須考慮到所有 WTO 會員的意見，以避免少數會員的意見代表了全體 WTO 會員的觀點。

WTO 秘書長 Lamy 在部長會議閉幕致詞中引用俄羅斯的諺語，提醒所有部長及各國代表「不要砍掉自己坐著的那根樹枝」(Don't chop off the branch you are sitting on)，其認為「走著瞧」的態度對目前的僵局完全沒有幫助，在某些議題上缺乏共識的現況不會因為時間過去而自行解決，其要求所有部長及各國代表依據目前的政治意願，立即以創新且具建設性的方式開始行動，秉持包容性、透明化及由下往上的工作原則，探尋不同的談判方法。

(二) 中國大陸入會過渡檢視

本次係中國大陸入會過渡檢視之最終檢視，日、美、歐等國家或地區代表對中國大陸提問之態度，明顯較以往在過渡檢視時的火力全開、咄咄逼人不同，整體給人偃兵息鼓的感覺，中國大陸回應之口氣亦較以往和緩且誠懇，並輔以感性訴求，其發言值得參考。

(三) 非違反協定控訴議題

TRIPS 理事會繼 100 年 10 月例會後，於 11 月 17 日再次召開會議，就「非違反協定控訴」議題進行討論工作，並討論孟加拉代表低度開發國家集團於 11 月 11 日提出之「延長 TRIPS 協定第 66.1 條過渡期之規定」提案 (IP/C/W/566 文件如附錄 10)。會中通過提請總理事會決議提請部長會議通過，同意 TRIPS 協定繼續暫緩適用非違反協定控訴至 2013 年的部長會議，並由 TRIPS 理事會持續審視

該控訴於 TRIPS 協定之適用範圍及形式，於 2013 年部長會議中提出建議（部長會議決議 WT/L/842 文件如附錄 11）；延長低度開發國家過渡期部分，部長決議要求 TRIPS 理事會全面考量低度開發國家會員延長 TRIPS 協定第 66.1 條過渡期之要求，並在第 9 屆部長會議時提出報告（部長會議決議 WT/L/845 文件如附錄 12）。

（四） TRIPS 協定與公共衛生議題

前面提到，TRIPS 理事會於 10 月例會通過，建議 WTO 總理事會延長通知接受 TRIPS 協定修改議定書之期限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一事，經總理事會於 11 月 30 日決議如 TRIPS 理事會建議，進行第 3 次延展，以等待通知會員數超過會員總數的 3 分之 2。

（五） 菸品素面包裝議題

澳洲菸品素面包裝法案已分別於 100 年 11 月 10 日及 21 日由該國參議院、眾議院通過，預計於 101 年 12 月施行，菸商表示將採取法律行動，其中包括依據澳洲與香港之雙邊貿易協定進行仲裁。

在其他國家方面，歐盟預計於 101 年提出更新菸品指令之計畫，其先於 100 年 7 月公布針對該指令更新進行公眾諮詢之報告，其結論指出有半數歐盟會員國支持引入素面包裝政策，但也有少數會員國認為應維持現制，並對素面包裝政策持保留態度。看來歐盟各會員國對此可能不會採取一致的行動：英國原於 100 年 3 月表示，將針對降低菸品包裝促銷功能影響之選項，包括素面包裝，於 100 年底進行公眾諮詢，然而該國卻在同年 11 月表示將暫緩公眾諮詢，延到 2012 年第 1 季進行。而反菸團體認為，法國與芬蘭可能會是率先採取素面包裝政策的歐洲國家。

（六） TRIPS 協定相關談判與執行議題

有關 TRIPS 協定相關談判與執行議題，包括葡萄酒及蒸餾酒地理標示多邊通知與註冊制度議題、地理標示高標準保護擴大議題、TRIPS 協定與 CBD 關聯性 3 議題等之談判與討論，由於目前杜哈回合談判因農業、NAMA（非農產品市場准入）等主要議題談判陷入僵局，以致於包含 TRIPS 協定相關議題等次要議題談判缺乏促談或彼此妥協之誘因，整體杜哈回合談判欲振乏力。近期工作恐將停留在探尋新的談判方法、以及尋找早收成果範圍上，而對談判缺乏透明化、參與談判對象之包容性問題、以及早期退讓是否能在後續議題中獲得補償等疑慮，將在此階段不斷影響工作之進行，且不太可能在議題實質面上出現明顯的突破。

二、建議

（一） TRIPS 協定與公共衛生議題

目前通知接受 TRIPS 協定修改議定書之會員已達 67 個（包括歐盟之 27 個會員國），為表示我國對強化公共衛生之支持，以及表現我國積極參與國際議題之行動，建議儘速完成接受該議定書之通知。

（二） 菸品素面包裝議題

由本次例會之討論看來，此議題似乎無法於短期之內在 TRIPS 協定場域中產生一致之意見與結果。有鑒於我國亦有類似法案於立法院待審，我國日後可能需要在 TRIPS 理事會及其他國際貿易議題場域中，針對該等議題進行攻防，建議我國相關機關應配合法案審查之進程與變化，預先思考於國際場域之因應作為。

（三） TRIPS 協定相關談判及執行議題

為維護我國利益，應持續留意杜哈回合整體談判氛圍、以及 TRIPS 協定相關議題之發展，包含可能出現的新談判方式，以便於重啟談判時能迅速進入狀況，

且須注意我國是否會被排除在談判核心之外，以確保能獲得談判最新進展，並可適時參與意見以維我國利益。

有關「建立葡萄酒及蒸餾酒地理標示多邊通知與註冊制度」議題之談判，我國首府仍應維持與我駐日內瓦代表團之互動與聯繫，藉由適時提供內部討論意見與相關資訊之方式，不僅可縮短我國與日內瓦兩地時間與空間之距離，更可增進我駐日內瓦代表團相關議題談判人員對議題內容之了解，提供我國談判人員後勤支援，進而維護我國所有利害關係人與國家之整體利益。

有關 ACTA 議題，由於目前該協定已開放 WTO 會員簽署，建議我國相關機關儘速共同完成相關法令分析與討論，並提出技術性及政策性建議，俾利進行後續處理或因應其他國家可能詢問研擬答覆。

陸、 附錄

- 附錄 1、WTO/TRIPS 理事會例會議程 WTO/AIR/3815/REV.1
- 附錄 2、中國大陸入會過渡檢視—中國大陸說明文件 IP/C/W/564
- 附錄 3、中國大陸入會過渡檢視—日本提問文件 IP/C/W/556
- 附錄 4、中國大陸入會過渡檢視—美國提問文件
- 附錄 5、中國大陸入會過渡檢視報告 IP/C/60
- 附錄 6、TRIPS 協定與公共衛生議題之年度檢視—主席會前傳真文件
- 附錄 7、TRIPS 協定與公共衛生議題之年度檢視報告 IP/C/61
- 附錄 8、澳洲菸品素面包裝法案議題—多明尼加發言文件 IP/C/W/565
- 附錄 9、第 8 屆部長會議「政治指導要點」 WT/MIN(11)/W/2
- 附錄 10、「延長 TRIPS 協定第 66.1 條過渡期之規定」提案 IP/C/W/566
- 附錄 11、「非違反協定控訴」議題部長會議決議 WT/L/842
- 附錄 12、「延長 TRIPS 協定第 66.1 條過渡期之規定」提案部長會議決議
WT/L/845